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5〕21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上海一号煤矿危废暂存库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上海一号煤矿：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上海一号煤矿危废暂存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上海一号煤矿工业场地内，项目利用工业场地选煤厂破碎、筛分车间东侧现有厂房，将其改造为危废暂存库，长19.5m，宽8.5m。年暂存废矿物油10吨、废油桶4吨、废油漆桶4吨。危险废物分区堆放，共设3个分区，废矿物油区占地面积51m²，废油桶区占地面积69.85m²，废油漆桶占地面积45.9m²；现有危废暂存库作为备用，不再使用。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

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0%。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采取场地硬化、定期洒水、施工垃圾及时清运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过起尘路段时应减速慢行，并采取洒水、蓬布苫盖等有效措施防治道路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设备及车辆的养护，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油暂存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废矿物油采用桶装密闭储存，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开封，危险废物暂存间安装防爆通风换气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

3、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为危废暂存库项目，危废暂存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来自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5年8月7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5 年 8 月 7 日印发
